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 崔建远 著

合同法总论

(上 卷)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崔建远民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合同法总论

(上卷)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崔建远民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总论 (上卷) / 崔建远著 . 2 版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8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崔建远民法研究系列)
ISBN 978-7-300-14058-2

I. ①合… II. ①崔… III. ①合同法—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3175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崔建远民法研究系列

合同法总论 (上卷) (第二版)

崔建远 著

Hetongfa Zong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1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张	30.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4 000	定 价	78.00 元

凡例

-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关于民法通则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2009〕4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法释〔2010〕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版序言

本教材是为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但也可供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在编写过程中，我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吸收了他们的观点，同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合同法》教材完成后，时有合同问题的心得产生，便随手在《合同法》教材电子版的相应位置记录下来。尽管相当的看法较为重要，但因有些议论较为复杂且冗长，将其原封不动地纳入《合同法》教材之中，不符合教科书的编写要求。于是，萌生了另起炉灶，将既有的观点及新的看法汇集，并展开较为详尽的论证，形成合同法专著的想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人之美，愿意出版三卷本的《合同法总论》。良机难得，不可错过，便集中精力，开始整理、写作，计划一鼓作气地完成任务。

应了“计划赶不上变化”那句话，《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需要宣传和解释，以便其妥当地适用。“物权法”课程的教学也急需一部难易适中的《物权法》教材。所有这些，都迫使我不得不中断《合同法总论》的撰写进程，只好将已经整理完成的第一卷先行付梓。

《物权法》教材耗用了两年半的时间。它出版并被用于教学后，有关教师和学生肯定了它的优点，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并提出了完善的希望。2010年主要在修订《物权法》教材。

幸好，这些工作已经暂告一个段落，可以腾出手来整理、出版三卷本的《合





第二版序言

同法总论》。

近些年，合同法的司法解释陆续出台，有价值的案例也不断涌现，笔者本人在若干领域又有心得，加上已经发现已出版发行的《合同法总论》（上卷）存在些许不足，为了尽可能地不误人子弟，先行修订《合同法总论》（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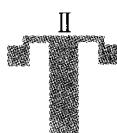
在即将交稿之际，内心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其编辑们胸襟开阔，谅解笔者的苦衷，允许如此处理本书。对此，除了表达由衷的谢意外，唯有精心整理《合同法总论》（中卷、下卷），作为回报。

是为序。

崔建远

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定稿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自序（第一版）

孙义永著《合同法》由法律出版社出版，2011年1月第1版，2013年3月第2版，2015年1月第3版，2018年6月第4版。

合同法教材应当准确、简明和体系化，并反映最新成果。所谓反映最新成果，包括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有分量的科研成果，淘汰过时的规则及其学说。所谓体系化，就是涵盖应有的内容，并将它们逻辑且有机地排列组合起来，以彰显观点和思路。所谓准确，是指依据文义、体系和规范目的等方法，解释法律规范，进一步解读司法解释，客观地介绍既有的学说，包括通说、有力说及某些少数说。所谓简明，就是言简意赅，剔除废话，在一定的意义上还含有深浅适度的意思。

之所以强调简明，是因为简明的合同法教材，往往脉络清晰，经纬分明，篇幅适中，避免臃肿。这有助于消除初学者的畏难情绪，避免其如坠云雾，便于他们较快地进入法律关系的情境之中，使之易于从整体上把握合同法，领会具体制度及规范。

但是，简明，意味着概括，舍却了某些属性，略去了若干论证环节，未能及于全部范围，放弃了应有的深度，有时难免意犹未尽，不易完整而清晰地显露出法学方法。就是说，合同法教材应定位在入门书。正因如此，渴望继续深造的学子，从事合同法研究的学者，解决复杂而非典型案件的专家，不满足于熟知入门书的阶段，希望阅读到专著和论文，以及介于合同法教材和专著之间的作品。



我撰写的《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和主编的《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修订版、2003 年第三版、2007 年第四版、2010 年第五版），均属法学教材，简明为其基本色调，尽管《合同法》第三版、第四版和第五版中个别章节有所扩容，难度略有增强。它们自出版发行以来，受到了读者的厚爱，同时疑问随之而生，质疑也逐渐浮现。读者的评论中不乏真知灼见，极具启发性，促使我沉思，不断地修正和完善书中的某些观点及阐释。

学海无涯苦作舟，犹如信条，召唤着我不断地阅读文献，丰富知识，开阔视野和思路，逐渐深化认识和体会，形成新的观点，完善相应的论证。生活之树常青，为至理名言，召唤着我密切接触实务。不少案件向法律人提出了一系列必须回答的问题，迫使我反复思考，渐有心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热忱地提供出版园地，积极推动本书的进展和定稿。所有这些，都是促使我撰写并完成这本《合同法总论》的动因。

因为上述，该书显现出特色，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论辩色彩浓厚，二是法条、原理和案例评释相结合，三是解释论为主，辅之于立法论。有话多说，无话不说，话少少说，也是事实。

合同法的研究者众多，有分量的作品丰富。这对我撰写同名的作品在客观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逼出了特色：回应专家学者的质疑，修正不合时宜的看法，坚持自以为是的意见，反驳未见允当的批评，展开力所能及的论证。这使本书显现出十分浓厚的论辩色彩。

成功的经验及走过的弯路告诉我们，学习和研讨民法学，了解法律规定，熟悉民法原理，分析系争案件，三者密切结合，事半功倍。有鉴于此，本书采取法解释学的方法，基于我国现行法阐释合同法乃至民法的原理，重在合同法的解释和适用，也不失时机地间有立法论的见解，在本书的每一章节都尽可能地配有较为详细的案例分析。这样，身体力行地传播法解释学，显现民法及其学说的功用性，也展示我的学术风格。所有这些，使得本书表现出法条、原理和案例评释相结合，以及解释论为主、立法论为辅的特色。

有话多说，无话不说，话少少说，不刻意照顾章节在量上的均衡，为本书的



消极特征。

所有这些，使得本书失去了简洁、明快的教材品格，它已经不适宜作为本科生的合同法教材。但因为它对问题的探讨较为深入，在案例分析中显露着分析民法问题的路径及方法，适合于已有民法基础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研究生们继续学习和研究合同法所用，也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师等法律人较为合适的参考书。

戴孟勇博士于 2007 年 3 月 25 日电邮来对我主编的《合同法》（第三版）提出了 101 个勘误或者疑问，其后又提出了 169 个，对提高本书的质量显然有益，特此致谢！

崔建远

于 2007 年 3 月

定稿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合同法的作用 22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原则 26
 第五节 合同法的体系 50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53
 第一节 合同分类概述 53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55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59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62
 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64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66
 第七节 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67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71
 第九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72
 第十节 框架合同与个别合同 90



第十一节 实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94
第十二节 本约与预约	98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115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115
第二节 要 约	122
第三节 承 诺	140
第四节 竞争缔约	147
第五节 强制缔约	155
第六节 附合缔约	171
第七节 要约和承诺程序的变异	191
第八节 合意与不合意	206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216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216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223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247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253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253
第二节 合同效力的根源	258
第三节 合同效力制度在我国的演变	271
第四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296
第五节 合同的无效	301
第六节 合同的撤销	346
第七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366
第八节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	433
第九节 合同无效与诉讼时效	45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一、合同

合同的类别较多，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每类合同的含义明显不同。民法上的合同亦非千篇一律，存在着物权合同、债权合同、身份合同等种类，每种合同的界定各有区别。《合同法》所规范的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2条第1款）。仅就文义而言，尚难更加准确地判断出此处所谓协议的类型和含义，但因《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可知它不包含身份合同。还有，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实践和



《合同法》等法律没有区分物权合同和债权合同^①，可以断言，此处所说的协议也不包含物权合同。合同法立法方案及学说认为，《合同法》规范的是债权合同。^②

由于债权合同的概念系相对于物权合同的概念才具有存在价值，由于我国现行法未采纳物权行为独立性和无因性制度及其理论^③，将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称为债权合同反倒画蛇添足。有鉴于此，除非上下文表述的需要，本书一般不采用债权合同的表述，而径称合同。

在民法及其学说史上，曾有合同和契约的区别。前者为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向也一致的共同行为。后者系当事人双方的目的对立，意思表示的方向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以下径称为法律行为）。我国现行法已不再作这样的区分，把二者都叫作合同。

我国原来的法律及其理论区分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国内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调整规范也有差异。《合同法》不再作如此分类，统称为合同，对它们统一规制。

合同具有如下法律性质：其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故为法律行为，而非事实行为。其二，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他们相互为意思表示，并且意思表示相一致。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单独行为）的重要标志。其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任何法律行为均有目的性，合同的目的性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是指当事人通过意

^① 见王胜明：《物权法制定过程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载《法学杂志》，2006（1），37页；王胜明：《关于物权法若干问题的思考》（2005年10月25日18：30，于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二层报告厅），载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广东省律师协会编：《中国物权法疑难问题研讨会论文集》，21页，2005年12月7日。

^② 见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二），122页，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9。

^③ 见梁慧星：《如何理解合同法第51条》，载《人民法院报》，2000-01-08；谢怀栻等：《合同法原理》，102页以下，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崔建远：《无权处分辨》，载《法学研究》，2003（1），5页。



思表示，使他们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所谓变更，是指当事人对于已经设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通过意思表示使其发生变化，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所谓终止，是指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使他们之间既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其四，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法律行为。在民法上，当事人各方在订立合同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所为意思表示是自主、自愿的。当然，在现代法上，为实践合同正义，自愿或曰自由时常受到限制，如强制缔约、格式合同、劳动合同的社会化等，为其著例。

二、合同法

合同法，即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包括界定合同的法律规范，订立合同的法律规范，合同成立条件的法律规范，合同内容的法律规范，合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合同无效、被撤销、效力未定的法律规范，合同履行的法律规范，合同保全的法律规范，合同担保的法律规范，合同变更和转让的法律规范，合同解除的法律规范，合同救济的法律规范，合同消灭的法律规范，合同解释和适用的法律规范，各类合同的法律规范等。

合同法在英美法系是与财产法、侵权行为法、信托法等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但在大陆法系，合同法的上位概念是债法，债法的上位概念是民法，故合同法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其主干被放置于民法典的债编之中。在我国，合同法也归属于民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过，在民法典尚未出台的背景下，《合同法》以单行法的形式存在着。

其实，《合同法》只是我国合同法的大本营，诸如《物权法》、《担保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著作权法》等许多单行法关于合同的规范都是我国合同法的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同的司法解释同样如此，《民法通则》有关法律行为、民事行为、债权的规定，更是我国合同法律规范所不可或缺的成分，





甚至于《物权法》也有若干合同规范。

在近现代社会，合同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而发生的转让物品或者权利、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等的交易关系，故它为交易法。这些交易关系通常可用货币衡量、评价，具有财产价值，故合同法为财产法。交易关系由当事人自主自愿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法规范多为当事人交易的模式，允许当事人依其意思加以改变，故合同法基本上为任意法。合同法直接界定市场要素，全面规制市场交易活动，它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交易规则，故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关于合同法的本质，可有多视角的透视。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可知合同法是特定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剥削阶级社会，合同法是剥削劳动者的法律武器。在我国，合同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满足市场主体需要，获得最佳经济效益的重要工具。从经济与法的角度看，合同关系是可期待的信用，合同法保护这种信用。它首先确认让渡商品与实现价值存在时间差的合理性，确认经济利益暂时不平衡的合理性，同时又保证这种差距可以消除。^① 从合同关系自身讲，合同及其法律所保护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信赖与期待，实现意思自治的理念。^② 从当事人的目的及利益观察，合同及其法律是债权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手段。^③ 合同关系的成立，旨在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即将债权变为物权或与物权有同等价值或者相似价值的权利。^④ 债权人订立合同就在于取得这些权利，实现特定利益。尤其需要注意的是，自资本主义开始，债权不复是旨在取得物权或者利用物的手段，它本身就是法律生活的目的。^⑤

① 见杨振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我国民法学》，载《中国法学》，1988（5）。

② 见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1册，2页，台北，三民书局，1993。

③ 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④ 见林诚二：《民法问题与理论研究》，206~23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⑤ 见〔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64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